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信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超过部分需为 100 元的整数倍，最高不能超过 99,999,900 元；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1.2%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8%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

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25%
$N \geq 2$ 年	0

注：（1）1 年为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以此类推。

（2）原安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安信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其中：集中申购份额由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

（3）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 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8788678

网址：www.e-rich.com.cn

（1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800820196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2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或 jijin.txsec.com

(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2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2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5548

网址: www.bigsun.com.cn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

网址: www.hazq.com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3835383

网址: www.cs.ecitic.com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

网站: www.ebscn.com

(3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1303、02083963933

网址: www.gzs.com.cn

(3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505

网址: www.sywg.com

(3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3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991-400-800-0562

公司网址: www.hysec.com

(1)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 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 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biz.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 披露估值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3年5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